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GEND STRATE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委任董事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起（即寄發綜合文件後），袁富兒先生及胡性龍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吳吉林先生、杜宏偉先生及李舟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i)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 Hehui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要約人」）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刊發的聯合公告，內容關於買賣協議（包括完成買賣協議）及要約；及(i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聯合刊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起（即寄發綜合文件後），袁富兒先生及胡性龍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吳吉林先生、杜宏偉先生及李舟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新獲委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袁富兒先生

袁先生，55歲，於江西醫學院畢業，主修醫學。袁先生為胡先生的姻親。袁先生為商人，在中國之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積逾18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六年成立深圳市合正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深圳合正」）。除中國之物業發展及投資外，深圳合正已擴展至其他業務，包括金融業務、醫學業務及酒店及旅遊業務。袁先生為深圳合正之最終實益控股股東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惠州合正東部灣旅遊服務有限公司之董事。於本公告日，袁先生擁有Hehui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Hehui Internationa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即本公司269,019,010股之實益擁有人，即於本公告日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0.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袁先生被視為於Hehui International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胡性龍先生

胡先生，54歲，持有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頒授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胡先生為袁先生的姻親。胡先生由二零一六年十月起擔任深圳合正之副總裁及由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擔任深圳市合正物業服務有限公司之主席及總經理。此外，彼由一九九七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擔任飛亞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審計經理、財務經理及總會計師，該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26.SZ）。胡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三年及一九九九年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註冊會計師及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之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

吳吉林先生

吳吉林先生，50歲，持有江西財經大學頒授之會計碩士學位。吳先生由二零零五年一月起擔任深圳聯創立信會計師事務所之執行合夥人，並分別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及二零一六年九月起為江西財經大學會計學院客座教授及兼讀碩士學生的導師。彼由二零一三年起成為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之成員。

杜宏偉先生

杜宏偉先生，50歲，持有復旦大學頒授之經濟學碩士學位。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及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擔任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08）之副總裁、首席財務官及聯席公司秘書。杜先生由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擔任天津裕豐股權投資有限公司之總經理。杜先生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擔任四川迪康科技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為四川藍光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466.SS）。

李舟女士

李舟女士，44歲，持有西安交通大學頒授之應用經濟學博士學位。李女士於二零零八年成為美國飯店協會之高級註冊教育導師及於二零一一年成為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職業技能鑑定中心認定的心理諮詢師（二級）。彼由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於喬治華盛頓大學商學院旅遊管理系擔任訪問學者及由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於夏威夷大學擔任訪問學者。李女士於二零零三年獲廣東省教育部認定具有高等學校教師資格，可教授管理課程。

於本公告日期，各新獲委任董事並無與本公司就彼獲委任為董事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及並無獲委以特定任期，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各新獲委任董事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金額將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彼之職責、責任、資歷、經驗及當前市況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

- (i) 各新獲委任董事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ii) 於本公告日期，各新獲委任董事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iii) 各新獲委任董事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何其他職位；
- (iv) 各新獲委任董事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
- (v)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披露要求，概無有關委任新董事之其他資料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本公司謹此歡迎新獲委任董事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叶樹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及委任上述各董事後，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叶樹生先生

黃雲先生

戴立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陸澤峰先生

袁富兒先生

胡性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濟富先生

曹漢璽先生

黃耀傑先生

吳吉林先生

杜宏偉先生

李舟女士